

关于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公开版删除内容的说明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编制《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0号令）第十七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根据上述要求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删除涉及商业机密以及个人隐私的相关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1. 删除法人、联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故删除；
2. 删除核心技术参数、工艺流程、配方、设备、布局等不便公开的信息，涉及被评价单位商业秘密，故删除；
3. 删除报告附图、附件，涉及被评价单位内部文件及商业秘密，故删除；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公开版)

被评价单位名称：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林国清

被评价单位联系人：张鼎榕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涉密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说明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危经[2025]0014 号），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范围：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 T105 油罐）：柴油；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剂、洗油。

因业务调整需要，该公司拟将许可范围变更为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 T105 油罐）：柴油。取消无储存场所经营（品种：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剂、洗油）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我司受委托后成立安全评价组，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的规定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安全评价人员对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现场实地勘查、资料收集，并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评价，编制完成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现场核查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根据专家意见，修订完成《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稿）。

本报告书未加盖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用骑缝章封页无效。

仅用于报告公开、严禁复制

目 录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1
1 概 述	2
1.1 评价目的	2
1.2 评价范围	2
1.3 评价依据	2
1.4 评价程序	8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10
2.1 经营单位概况	10
2.2 经营场所概况	12
2.3 储存场所概况	12
2.4 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状况	13
2.5 近三年变化情况	14
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16
3.1 评价单元的划分	16
3.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6
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7
4.1 危险化学品特性分析	17
4.2 经营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9
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5
5 定性安全评价	28
5.1 安全管理符合性评价	28
5.2 经营场所安全性评价	31
5.3 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介绍	34
6 安全评价结论	37
7 附表、附件	40
7.1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报告修订情况及确认表	40
7.2 附件	43
(1) 晋安左海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XMQXC65）；	
(2) 晋安左海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榕危经[2025]0014 号）；	

(3) 晋安左海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

(4) 晋安左海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WH35011120260703001）；

(5) 晋安左海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号：11319106800182251918）；

(6) 晋安左海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8)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9) 晋安左海公司与古杉公司的《仓储合同》；

(10) 古杉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T105）、《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结论页、《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页、《常压储罐定期检验报告》（T105）等；

(11) 晋安左海公司与***涉密签订的《油品购销合同》，***涉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 晋安左海公司与***涉密签订的《运输合同》，***涉密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现状照片；

(14)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周边环境示意图；

(15) 古杉柴油库区 T105 储罐现状照片；

(16) 古杉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

(17) 古杉公司现状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350111MABXMQXC65		
联系电话	***涉密	邮政编码	350023		
主要负责人	林国清	从业人员数量	6	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1
经营场所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现场是否有 危险化学品储存	是 ☐ 否 ☒	
储存场所	地 址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长安投资区内 12 号港区（自贸试验区内））			
	产 权	自有 ☐ 租赁 ☒	储罐（m ³ ）	T105 柴油储罐 8000m ³	
	重大 危险源	是 ☒ 否 ☐			
经营类型	剧毒化学品经营 ☐ 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 一般危化品经营 ☐ 加油站 ☐ 加油点 ☐ 成品油贸易 ☒ 有储存经营 ☒ 无储存经营 ☐ 仓储经营 ☐ 分装、充装或混配后经营 ☐ 长输管道输送并经营 ☐				

1 概 述

1.1 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的综合性评价，其目的是：

（1）通过评价确认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的经营安全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2）针对评价查出事故隐患，提出消除隐患应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3）作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及延期换证的技术资料之一。

1.2 评价范围

根据双方签订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确定本次安全评价对象为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本次评价范围包括：

（1）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柴油（有储存场所经营）。

（2）经营场所（租赁）：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 楼一层 185 室。

（3）储存场所（租赁）：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长安投资区内 12 号港区（自贸试验区内）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以下简称“古杉柴油库区”）柴油储罐区一内，租赁的储罐编号：T105，储罐容积：8000m³。古杉柴油库区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均由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本次评价仅对古杉柴油库区的安全条件作引用性描述。

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该公司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的运输环节。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发布，[2009]第十八号、[2014]第十三号、[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发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六号发布，[2019]第二十九号、[2021]第八十一号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发布，[2024]第二十五号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发布，第 558 号修正）；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发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8)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发布，第 653 号、第 666 号、第 703 号修正）；
- (9)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 2025 年公布）；
-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 3 号发布，[2013]第 63 号、[2015]第 80 号修正）；
-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公布，[2015]第 79 号修正）；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第 17 号发布，[2016]第 88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正）；
-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公布，[2015]第 79 号修正）；
- (1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25]第 44 号）；

(1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17)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决定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调整为“1674柴油”》(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

(1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

(19)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决定将3-氯丙炔、2-碘酰基苯甲酸、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甲磺酰基叠氮、2-硝基-3-甲基苯甲酸等5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6年第3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23)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卫法监发[2003]142号)；

(24)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

(2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于2017年5月11日公告)；

(26)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告2020年第3号)；

(27)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28）《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30）《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

（31）《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

（32）《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2025年修订版）；

（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34）《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

（35）《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七号）；

（36）《福建省消防条例》（2023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37）《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闽应急[2020]3号）；

（38）《福建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闽安委[2012]28号）；

（39）《福州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榕安监[2013]67号）；

（40）《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规[2026]2号）。

1.3.2 规范、标准

- (1)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2894-2025) ;
- (2) 《固定式金属直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 直梯》 (GB4053.1-2025) ;
- (3) 《固定式金属直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斜梯》 (GB4053.2-2025) ;
- (4) 《固定式金属直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平台》 (GB4053.3-2025) ;
- (5)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GB6441-2025) ;
- (6)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25) ;
- (7) 《生产过程和危险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 (GB17681-2024) ;
- (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 (11)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XG1-2018) ;
-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
- (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 通则》 (GB30000.1-2024);
-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 (GB39800.1-2020);
- (1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 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 (GB50016-2014) ;
- (1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 (1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
- (20)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
- (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 (22)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
- (23)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 (2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25)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 (2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2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2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2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XG1-2022/XG2-2024）；
- (3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31)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
-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
- (34)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14）。

1.3.3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晋安左海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XMQXC65）；
- (2) 晋安左海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榕危经[2025]0014号）；
- (3) 晋安左海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
- (4) 晋安左海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WH35011120260703001）；
- (5) 晋安左海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6) 晋安左海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号：11319106800182251918）；

(7)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

(8) 晋安左海公司与古杉公司的《仓储合同》；

(9) 古杉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T105 储罐）、《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常压储罐定期检验报告》（T105 储罐）等；

(10) 晋安左海公司与***涉密签订的《油品购销合同》，***涉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 晋安左海公司与***涉密签订的《运输合同》，***涉密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 ***涉密于 2026 年 4 月编制的《***涉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MSHAP-（闽）A26803S）；

(13) 晋安左海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评价工作程序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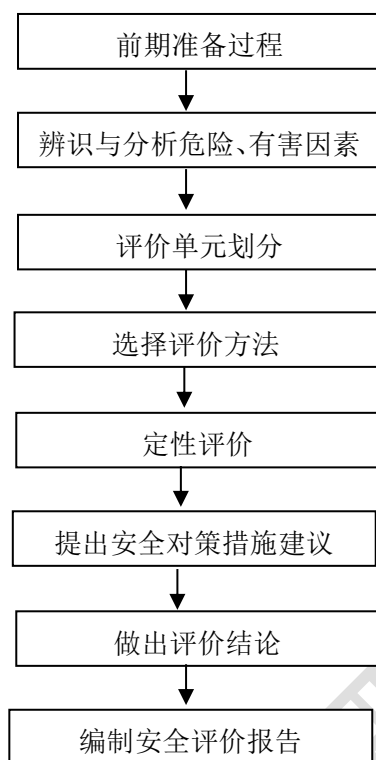


图 1.4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图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0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5#楼一层185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市政设施管理；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初级农产

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合成纤维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危经[2025]0014号），有效期限：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范围：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T105油罐）：柴油，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剂、洗油。

因业务调整需要，该公司拟将许可范围变更为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T105油罐）：柴油。取消无储存场所经营（品种：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剂、洗油）业务。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租赁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柴油储罐区一的T105柴油储罐（储罐容积：8000m³）对外开展经营贸易活动。古杉柴油库区（包含T105柴油储罐）的日常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均由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已向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采购；在组织危险化学品运输时，已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其运输车辆、人员及安全管理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2.2 经营场所概况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租赁面积共 20m²。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的权属单位为福州市日溪农业开发服务公司，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详见“7.2 附件”之序号（7）。

该公司的经营场所仅作为业务洽谈和办公之用，场所内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无设置备货库房。经营场所内配置有 2 具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位于晋安区日溪乡人民政府办公大院内，办公大院内布置有多座多层民用建筑，其中 5#楼位于办公大院中部，办公大院西侧为乡村道路及山林地，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山林地。

该公司经营场所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7.2 附件”之序号（14）。

2.3 储存场所概况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场所依托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内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储罐 D=24.84m，H=18m，公称容积 8000m³），古杉柴油库区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长安投资区 12 号港区。双方已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详见“7.2 附件”之序号（9）。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港经证（0108）号）、T105 储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闽榕）港经证（0108）号-C003），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西北侧为 104 国道及架空电力线（10kV，杆

高 10m)，东北侧为福建省凤昌联合船舶修造厂及东升 1000 吨级油码头，隔船舶修造厂为东升村；东侧为闽江；南侧为中国石油 5000 吨级油码头；西南侧为中国石油油库，隔中国石油油库为下场村。古杉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7.2 附件”之序号（16）。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分为柴油库区（含汽车装车区）和柴油码头。古杉公司总平面布置现状图详见“7.2 附件”之序号（17）。

2.3.1 柴油库区基本情况

***涉密

2.3.2 码头基本情况

***涉密

2.4 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状况

目前，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共 5 种，其中，有储存场所经营 1 种：柴油；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4 种。该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6 人，配置了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公司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15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采购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柴油）销售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2 项操作规程，编制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经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WH35011120260703001）。

该公司的上游供货方、运输方资质证明文件如下：

(1)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主要向***涉密采购，双方按每批次供油需求分别签订《油品购销合同》（样表详见“7.2 附件”之序号（11））。***涉密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泉丰危经[2023]000007（换）号），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许可范围详见“7.2 附件”之序号（11）。

(2) 该公司与***涉密签订了《运输合同》（合同编号：JAZH-ZL-2026001，合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涉密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宁字 350902200846 号），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许可范围详见“7.2 附件”之序号（12）。

2.5 近三年变化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1) 经营场所及储存场所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近三年来，该公司经营场所及储存场所（古杉柴油库区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周边区域均未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安全距离的建（构）筑物，未新增重大危险源或重要公共设施，周边环境保持稳定，未对安全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变更。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由赵素雅变更为林国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焦勇慧变更为张鼎榕。上述人员均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考核合格证。

(3) 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品种核减。该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危经〔2025〕0014 号）许可范围中包含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剂、洗油等 4 个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品种。因业务调整，该公司取消无储存场所经营（品种：煤焦油、葱油乳膏、葱油乳剂、洗油）业务。

(4)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安全管

理，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仅用于报告公开、严禁复制

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3.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要求，结合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划分为：安全生产管理评价、经营场所安全性评价等 2 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同时对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复核。

3.2 评价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价属安全现状评价，即针对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查找其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确定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本次评价所选择方法为“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SCL）主要以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有关劳动安全技术标准、规定、设计规范为依据，以国情和现有技术工艺水平或条件为基础，将工程、系统中各种设备、物料、工件、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事先把检查对象加以分解，将大系统分割成若干小的子系统，将检查项目列表逐项检查、分析与评价，提出保持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使该项目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4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4.1 危险化学品特性分析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个部委公告，2015 年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决定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调整为“1674 柴油”》（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决定将 3-氯丙炔、2-碘酰基苯甲酸、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甲磺酰基叠氮、2-硝基-3-甲基苯甲酸等 5 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703 号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安部 2025 年公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闽应急[2020]3 号）等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无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易制爆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和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详见表 4.1-1，柴油的物质特性详见表 4.1-2。

表 4.1-1 柴油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品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74	柴油	diesel oil	68334-30-5	易燃液体，类别 3	丙类

表 4.1-2 柴油物质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无资料
	UN 编号：1202	CAS 号：68334-30-5	分子量：无资料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溶解性：无资料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1~0.845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燃烧热（MJ/kg）：44.8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60	引燃温度（℃）：257	
	燃爆危险：易燃，具刺激性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无资料	聚合危害：无资料	
	火灾危险性分类：丙类	爆炸极限（V%）：0.6~6.5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未制定标准；TLVTN：未制定标准；TLVWN：未制定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无资料；LC ₅₀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包装类别：III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		

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4.2 经营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的规定，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方式等，对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储存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主要存在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容器爆炸、管道爆炸、泄漏、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触电、淹溺、高处坠落、坍塌、中毒、窒息、跌落、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4.2.1 火灾

（1）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若明火管理不当，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若经营场所内违规存放易燃物品，用电不规范，亦有可能造成火灾危险。经营场所内常用的电脑、打印机等电气设备，若设备故障或电气线路老化，也可能导致电气火灾。

（2）储存场所

该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属于易燃液体，若油品泄漏后暴露在空气中，形成油蒸气积聚，遇明火高热易发生火灾危险。若储罐、装卸设施、输送管道和输送泵等由于受到外力撞击、腐蚀、磨损等原因造成损坏、破裂，引起可燃液体泄漏，或因操作、控制失误等发生跑料事故，易燃液体遇点火源有发生火灾的危险。

储存场所涉及的电气设备存在火灾事故隐患，若消除静电设施损坏或者未进行消除静电，静电可能引发火灾；电气线路老化、绝缘破损、短路、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过载、接线不规范、发热、电器使用管理不当等均可能引起火灾。

雷击亦能引起火灾。由于防雷措施失效，导致雷电直接击中油罐或装卸

设施，有可能导致油品燃烧。

4.2.2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1)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无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危险。

(2) 储存场所

该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有发生爆炸的危险。若储罐、装卸设施、输送管道和输送泵等由于受到外力撞击、腐蚀、磨损等原因造成损坏、破裂，引起可燃液体泄漏，或因操作、控制失误等发生跑料事故，易燃液体的蒸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点火源可引发爆炸事故。

若静电在储罐区积聚放电，亦可导致爆炸危险。防雷措施失效时，在油罐或装卸设施上产生感应电荷积聚放电，有可能导致油气混合气爆炸。

4.2.3 容器爆炸、管道爆炸

(1)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无容器爆炸、管道爆炸危险。

(2) 储存场所

容器爆炸：该公司租赁的 T105 柴油储罐属于固定顶常压储罐，若储罐设计结构不合理、制造质量不良、焊接缺陷、内外腐蚀严重、基础不均匀沉降，或储罐超量储存、安全附件（呼吸阀、阻火器等）失效，可能导致储罐本体承受压力超出设计极限而发生爆炸事故。若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上述隐患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和消除，进而增加储罐爆炸的风险。

此外，柴油储罐清洗或检维修时，若罐内油气未置换合格即动火作业，或罐内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点火源，亦可能发生储罐爆炸事故。

管道爆炸：输送柴油物料的管道属于压力管道，若管道设计结构不合理、制造质量不良、焊接缺陷、外界挤压或撞击、内外腐蚀严重等，或超温、超压、操作不当或安全附件失效等，有可能引起管道超出自身承受能力而发生

物理爆炸。若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管道腐蚀减薄、焊缝开裂等隐患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在超温、超压等工况下运行，易发生管道爆炸事故。

4.2.4 泄漏

（1）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无泄漏危险。

（2）储存场所

该公司经营的柴油在储存、装卸过程中，若储罐、装卸设施、输送管道和输送泵等由于受到外力撞击、腐蚀、磨损等原因造成损坏、破裂，或因操作、控制失误等发生跑料事故，可能发生油品泄漏。泄漏的油品不仅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事故，还可能对周边土壤、水体造成环境污染。

4.2.5 物体打击

（1）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内搬运办公器材或物品时，若物品不慎坠落，有可能产生物体打击伤害。

（2）储存场所

库区检修时可能存在立体交叉作业，特别是在储罐等高度超过 10m 的设施上进行设备故障排除或检修时，如果防护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混乱，造成设备零件、检修工具等坠落或脱手飞出，触及人体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4.2.6 厂（场）内车辆致害

（1）经营场所

日常经营办公过程，无厂（场）内车辆致害危险。

（2）储存场所

该公司经营的柴油采用槽车运输，古杉柴油库区内运输车辆进出频繁，若库区内道路布置不合理、路面狭窄、转弯半径不足、物品占道堆放等，导致车辆偏离行驶路线，或违章驾驶、超速，有可能发生车辆碰撞、刮擦、碾压等事故而引起人员伤亡。

4.2.7 机械致害

(1) 经营场所

日常经营办公过程，无机械致害危险。

(2) 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涉及的各类机、泵等机械设备，若这些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中转动部件未采取适当安全防护措施，操作人员不慎，则有可能对人员造成夹击、碾压、绞、剪切等机械致害。

4.2.8 触电

(1)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如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良或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导致绝缘破损或安装不规范，均有可能引起触电伤害。

(2) 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涉及的各种电气设备（如各类泵、机、配电设施、照明设施等），若安全装置不齐全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个体防护不完善，均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维修作业时，操作措施不当，也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4.2.9 淹溺

(1) 经营场所

日常经营办公过程，无淹溺危险。

(2) 储存场所

古杉柴油库区东侧为闽江，且库区内设有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若人员不慎跌落至污水处理池或江中，或在码头区域作业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4.2.10 高处坠落

(1) 经营场所

日常经营办公过程，无高处坠落危险。

(2) 储存场所

柴油储罐高度在 2m 以上，若登梯防护栏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或操作、检修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慎、安全防护不完善则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库区内凡高于 1.2m 以上操作平台、人行通道等若未按规定设置护栏或护栏损坏，存在高处坠落风险。

4.2.11 坍塌

(1)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所在建筑若结构因外力（如地震、台风等）或自身老化等原因发生损坏，存在坍塌风险。

(2) 储存场所

古杉柴油库区内设有多个大型储罐及配套设施，若储罐基础不牢固、罐体结构腐蚀严重、防火堤因外力或年久失修发生开裂，或在极端天气（如暴雨、台风）作用下，存在坍塌风险。

4.2.12 中毒

(1) 经营场所

该公司经营场所仅作为业务洽谈和办公之用，场所内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无中毒危险。

(2) 储存场所

危险化学品柴油及其蒸气具有一定的毒性，吸入高浓度柴油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若作业人员长期接触柴油蒸气而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可能造成中毒伤害。

4.2.13 窒息

(1) 经营场所

该公司经营场所仅作为业务洽谈和办公之用，场所内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无窒息危险。

(2) 储存场所

在进行储罐、管道检维修时，若未对储罐、管道进行清洗或置换，或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残留在储罐、管道内的油品蒸气导致氧含量降低，特别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未进行有效通风，或个体防护措施不当，监护不到位，易引发窒息事故。

4.2.14 跌落

(1)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内地面若存在湿滑、不平整、堆放杂物等情况，人员在行走或搬运办公物品时可能发生滑倒、绊倒或跌倒，造成摔伤。办公区域内通道不畅、照明不足等也可能增加跌落风险。

(2) 储存场所

古杉柴油库区内道路及作业区域可能存在地面油污、积水、坑洼不平等情况，人员在行走或巡检时，若未注意观察、未穿防滑鞋，可能发生滑倒或跌倒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同时，库区生产作业区域内物料堆放、管道及设备布置等也可能形成障碍物，人员行走时存在绊倒风险。

4.2.15 其他

经营场所、储存场所所在地常年受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当暴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袭击时，可能导致建筑物毁坏和人员伤亡。

4.2.1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过程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储存场所可能存在的主要危害、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详见表 4.2.16。

表 4.2.1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场所	火灾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容器爆炸	管道爆炸	泄漏	物体打击	厂(场)内车辆致害	机械致害	触电	淹溺	高处坠落	坍塌	中毒	窒息	跌落	其他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 层 185 室)	√					√			√			√			√	√

危险有害因素 作业场所	火灾	可燃液体 蒸气 爆炸	容器 爆炸	管道 爆炸	泄漏	物体 打击	厂 (场) 内车 辆致 害	机械 致害	触电	淹溺	高处 坠落	坍塌	中毒	窒息	跌落	其他
储存场所 (古杉柴油库区柴油储 罐区一 T105 储罐)	√	√	√	√	√	√	√	√	√	√	√	√	√	√	√	√

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和方法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第二条，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港口重大危险源），是指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港口区域内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其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单元的定义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quad \cdots \cdots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4.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该公司经营场所未存放危险化学品，故经营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涉密故柴油储罐区一构成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

4.3.3 港口重大危险源分级

(1)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 号）的相关要求，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货物实际存在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2)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c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实际存在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货物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货物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所在港口企业作业区边界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4.3.4 港口重大危险源分级结果

对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 号）表 1、表 2 的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柴油的 β 取值为 1；对照表 3 的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古杉柴油库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主要为

周边企业的工作人员，为 100 人以上， α 取 2。

由公式：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 2 \times 1 \times (25688 \div 5000)$$

$$= 10.2752$$

对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 号）表 4 的规定， $10 < R < 50$ ，为三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

综上所述，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进行辨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古杉柴油库区的柴油储罐区一）构成三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

古杉柴油库区的柴油储罐区一构成三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报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并取得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核发的《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闽福州港〔2026〕001），有效期：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5 定性安全评价

5.1 安全管理符合性评价

安全生产管理是企业的基础工作之一，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是搞好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现有从业人员 6 人，配置了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的方式对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详见表 5.1-1。

表 5.1-1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符合要求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该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6 人，配备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合格，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每年的复审再培训，人员证书信息详见表 5.1-2。 该公司无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经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	符合要求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符合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该公司已结合实际，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营环节交接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15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柴油）采购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柴油）销售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2 项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四款		符合要求
6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该公司已结合实际，修订并编制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编号：JAZH-YJYA-2026-01），并经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WH35011120260703001）。	符合要求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配备了 2 具 MFZ/ABC4 灭火器，储存场所依托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柴油储罐区一的 T105 储罐，库区设置有消防给水系统和泡沫灭火系统，并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要求
8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	该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	符合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	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5.2.11条	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9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	查阅相关资料，该公司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已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效期自2025年11月30日00时起至2026年11月29日24时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凭证详见“7.2 附件”序号（5）。	符合要求
10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严格落实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制度，据实核算数据，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该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已建立油品（柴油）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据实核算数据，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齐全。	符合要求
11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该公司已结合实际，制定有《危险化学品（柴油）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公司已结合实际，修订并编制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编号：JAZH-YJYA-2026-01），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等。	符合要求

表 5.1-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持证类型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初领日期	有效期限	结论
1	林国清	主要负责人	***涉密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14	2025.12.14~ 2028.12.13	合格
2	张鼎榕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涉密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12	2025.11.12~ 2028.11.11	合格

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详见“7.2 附件”之序号（3）。

由上表检查可知，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

5.2 经营场所安全性评价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租赁面积共 20m²。该公司经营场所的权属单位为福州市日溪农业开发服务公司，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该公司经营场所仅作为业务洽谈和办公之用，场所内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无设置备货库房。经营场所内配置有 2 具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位于晋安区日溪乡人民政府办公大院内，办公大院内布置有多座多层民用建筑，其中 5#楼位于办公大院中部，办公大院西侧为乡村道路及山林地，东侧、南侧和北侧均为山林地。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评价，详见表 5.2。

表 5.2 经营场所安全检查表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民用建筑内不应设置经营、存放或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或储藏间等。民用建筑内除可设置为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第 4.3.1 条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仅设有办公桌椅、电脑、文件柜等办公设施，未发现储存危险化学品，未设置备货库房，无生产设施，该建筑未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符合要求
2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木结构建筑和附建于民用建筑中的汽车库外，其他公共建筑中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1 对于高层建筑，不应大于 1500m ² ；2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2500m ²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1200m ² ；对于四级耐火等级的	GB55037-2022 第 4.3.16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为多层民用建筑，无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其耐火等级为二级，其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2500 m ² 。	符合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单、多层建筑，不应大于 600m ² ；3 对于地下设备房，不应大于 1000m ² ；对于地下其他区域，不应大于 500m ² 。4 当防火分区全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上述面积可以增加 1.0 倍；当局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可按该局部区域建筑面积的 1/2 计入所在防火分区的总建筑面积。			
3	下列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1 二类高层民用建筑；2 一层和一层半式民用机场航站楼；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单、多层人员密集场所；4 B 类广播电影电视建筑；5 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6 设置洁净手术部的建筑，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7 用于灾时避难的建筑。	GB55037-2022 第 5.3.2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为多层民用建筑，其耐火等级为二级。	符合要求
4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GB55037-2022 第 6.5.1 条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出口畅通，未发现擅自改动消防设施或改变防火分隔的情况。	符合要求
5	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1 疏散出口的门；2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3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4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GB55037-2022 第 6.5.2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其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等，无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符合要求
6	建筑中的疏散出口应分散布置，房间疏散门应直接通向安全出口，不应经过其他房间。疏散出口的宽度和数量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1 对于建筑的地上楼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上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	GB55037-2022 第 7.1.2 条 1 款	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其疏散出口分散布置，房间疏散门直接通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宽度和数量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7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GB55037-2022 第 7.1.5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无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大于 2.1m。	符合要求
8	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公共建筑内仅设置 1 个疏散门	GB55037-2022 第 7.4.2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所在的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符合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的房间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4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20m ² ；5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 ² ；6 对于其他用途的场所，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 ² 、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m。	4、5、6 款	室，面积为 20m ² ，设置一个疏散门，直通室外。	
9	灭火器设置点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情况和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并应保证最不利点至少在 1 具灭火器的保护范围内。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和最低配置基准应与配置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相适应。	GB55036-2022 第 10.0.2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面积为 20m ² ，火灾危险等级为轻危险级，配置 2 具 MFZ/ABC4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要求
10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当确需设置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时，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醒目标志。	GB55036-2022 第 10.0.4 条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灭火器设置在办公室门口侧边位置明显处，便于取用，且不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符合要求
11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和报废。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	GB55036-2022 第 10.0.5 条	该公司经营场所灭火器有定期检查，现场检查时完好有效。	符合要求
1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为日常办公场所，无储存危险化学品，其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该公司许可经营的柴油储存于租赁的古杉柴油库区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根据***涉密 2026 年 4 月出具的《***涉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MSHAP-（闽）A26803S），该储罐及所在油库的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公司与***涉密签订柴油的《油品购销合同》（详见“7.2 附件”序号 11），***涉密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柴油；该公司所经营的柴油配备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符合要求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符合要求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向购买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符合要求

序号	相关要求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五十六条		

由上表检查可知，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其设置情况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

5.3 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介绍

5.3.1 储存单位概况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场所依托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内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储罐 D=24.84m，H=18m，公称容积 8000m³），古杉柴油库区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长安投资区 12 号港区。双方已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港经证（0108）号）、T105 储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闽榕）港经证（0108）号-C003），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由***涉密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出具了《***涉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MSHAP-（闽）A26803S），评价结论：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已按照本报告第 10.1 节提出的整改措施与建议整改完成，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5.3.2 储存设施安全间距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设施（古杉柴油库区内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与库外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检查结果详见表 5.3.2-1，储存设施与库内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详见表 5.3.2-2，储存设施各储罐间的防火间距详见表 5.3.2-3，储存设施与防火堤之间的防火间距详见表 5.3.2-4。

表 5.3.2-1 储存设施与库外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检查表

***涉密

表 5.3.2-2 储存设施与库区内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

***涉密

表 5.3.2-3 罐组内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评价

***涉密

表 5.3.2-4 储罐与防火堤之间的防火间距评价

***涉密

由上表可知，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设施（古杉柴油库区内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与库外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均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与库内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相关规定要求；储存设施各储罐间及储罐与防火堤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相关规定要求。

5.3.3 储存场所安全设施情况

***涉密

5.3.4 储存单位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

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包括相关部门

负责人等，下设安环部对油库安全进行管理。该公司已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公司注重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并能定期检查维护，符合要求。

***涉密

综上所述，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设施，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

6 安全评价结论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清。该公司有储存场所经营（租赁：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 T105 油罐）：柴油。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租赁面积共 20m²。该公司经营场所的权属单位为福州市日溪农业开发服务公司，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场所依托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柴油库区内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储罐 D=24.84m，H=18m，公称容积 8000m³），古杉柴油库区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长安投资区 12 号港区。双方已签订《仓储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和《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的规定，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方式等，对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储存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其经营场所主要存在火灾、物体打击、触电、坍塌、跌落、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储存场所主要存在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容器爆炸、管道爆炸、泄漏、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机械致害、触电、淹溺、高处坠落、坍塌、中毒、窒息、跌落、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进行辨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古杉柴油库区的柴油储罐区一）构成三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

古杉柴油库区的柴油储罐区一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已上报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备案，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取得《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闽福州港[2026]001）。

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该公司编制了《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经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WH35011120260703001）。

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综合大楼 5#楼一层 185 室，该场所仅作为业务洽谈和办公之用，场所内无储存危险化学品，无设置备货库房。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经营场所的设置情况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

该公司带仓储经营柴油的古杉柴油库区储存设施与库外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均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要求；与库内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相关规定要求；储存设施各储罐间及储罐与防火堤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相关规定要求。柴油储罐区一 T105 储罐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出具了 T105 储罐的《常压储罐定期检验报告》（报告号：FY2022WRF0030），检验结论：继续使用。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由***涉密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出具了《***涉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MSHAP-（闽）A26803S），评价结论：福建

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已按照本报告第 10.1 节提出的整改措施与建议整改完成，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福建古杉生物柴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港经证（0108）号）、T105 储罐《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闽榕）港经证（0108）号-C003），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故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储存设施，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福州晋安左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柴油）的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7 附表、附件

7.1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报告修订情况及确认表

7.1.1 专家现场核查意见

***涉密

仅用于报告公开、严禁复制

7.1.2 报告修订情况表

***涉密

仅用于报告公开、严禁复制

7.1.3 报告修订确认表

***涉密

仅用于报告公开、严禁复制

7.2 附件

- (1) 晋安左海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BXMQXC65）；
- (2) 晋安左海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榕危经[2025]0014号）；
- (3) 晋安左海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
- (4) 晋安左海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WH35011120260703001）；
- (5) 晋安左海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号：11319106800182251918）；
- (6) 晋安左海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 (7)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 (8)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 (9) 晋安左海公司与古杉公司的《仓储合同》；
- (10) 古杉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T105）、《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结论页、《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结论页、《常压储罐定期检验报告》（T105）等；
- (11) 晋安左海公司与***涉密签订的《油品购销合同》，***涉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2) 晋安左海公司与***涉密签订的《运输合同》，***涉密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3)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现状照片；
- (14) 晋安左海公司经营场所周边环境示意图；
- (15) 古杉柴油库区 T105 储罐现状照片；
- (16) 古杉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

(17) 古杉公司现状图。

仅用于报告公开、严禁复制